

郑振满著《乡族与国家:多元视野中的闽台传统社会》评介

范喜茹

郑振满教授是明清史学界、社会史学界、历史人类学界大家颇为熟悉的著名学者。他成功继承发扬了其师傅衣凌先生的“乡族”理论和“多元结构”理论,以明清社会经济史起家,在20多年的治史生涯中不断转换研究视角,孜孜以求有突破有创新的史学研究,在闽台传统社会的研究中取得了享誉海内外的丰硕成果。《乡族与国家:多元视野中的闽台传统社会》^①这本新著,精选了作者20世纪80年代以来不同治学时期、探讨闽台传统社会的16篇经典论文,在每篇文章的字里行间我们都能感受到作者学问的宏博与厚重。

一

《乡族与国家》分为《乡族组织与共有经济》、《家庭结构与宗族组织》、《民间信仰与仪式传统》、《地方行政与社会转型》四卷。

卷一《乡族组织与共有经济》,收录了《明清时期闽北乡族地主经济》、《明清福建沿海水利制度与乡族组织》、《清代台湾乡族组织的共有经济》、《清代台湾的合股经营》四篇文章。这些文章是关于闽台地区明清时期社会经济史的研究成果,基本形成于1983年到1987年,是作者硕士论文和硕士论文完成之后一两年之内继续深化闽台地区乡族组织与乡族地主经济研究的成果,是关于乡族问题提出的财产关系的共有化思想的代表作。

卷二《家庭结构与宗族组织》,收录了《宋以后福建的祭祖习俗与宗族组织》、《明清福建的里甲户籍与家族组织》、《明清福建的家庭结构及其演变趋势》、《清代台湾家庭结构的若干特点》四篇文章。这些文章是20世纪80年代后半期,作者将研究重点转向宋以后福建家族组织的发展与社会变迁问题上,在撰写博士论文《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的过程中形成的几篇颇具突破性、创新性的作品。研究家族、家庭最好的资料,莫过于民间的家谱及分家文书,作者在这几篇文章中很好得利用了这些材料,对福建宋以后特别是明清时期发展起来的家族组织的发展进程、家族组织与传统社会的变迁以及家庭结构的成长极限和演变周期进行了动态的综合分析,揭示了明清闽台地区中国传统家庭结构的基本格局及

^① 郑振满:《乡族与国家:多元视野中的闽台传统社会》,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5月版。文中再出现简称《乡族与国家》。

其长期演变趋势,指出宋以后特别是明清时期发展起来的家族组织已经超出了亲属组织的范畴,成为中国传统社会最基本的社会组织。这些研究深化了对中国传统社会结构及其历史变迁的认识。

卷三《民间信仰与仪式传统》,收录了《闽台道教与民间诸神崇拜》、《吴真人信仰的历史考察》、《神庙祭典与社区发展模式——莆田江口平原的例证》、《明清福建里社组织的演变》四篇文章。这些文章是20世纪90年代以后研究民间信仰与仪式传统的成果,他把民间信仰与仪式传统视为解剖中国社会内在秩序和运行法则的工具,对明清以来基层行政体制的仪式化过程及官方政治体制和意识形态如何对民间社会文化产生影响进行探讨。这些文章在研究国家如何“内在”于社会的问题、考察地方社会的变迁及村落社区的整合机制方面深刻而有解释力度。

卷四《地方行政与社会转型》,收录了《明后期福建地方行政的演变——兼论明中叶的财政改革》、《清代福建地方财政与政府职能的演变——〈福建省例〉研究》、《清代闽南乡族械斗的演变》、《晚清至民国的乡镇商人与地方政局——以莆田县涵江镇为例》四篇文章。作者积极吸收社会学、人类学等其他学科的理论与方法,注重在进行历时性研究的同时,进行共时性分析,强调对地域社会进行“总体史”的考察。他以基层社会研究为切入点关注国家与地方社会之间的复杂关系,通过对各种国家行政制度在基层社会的运行、实施情况来探讨国家权力与乡村社会的互动,力图进行全方位、立体的区域社会史研究,显示了以微见著的学术追求。

综观全书我们会发现这本论文集收录的四部分论文大体是按其论文的研究领域和成文时间来进行分类安排的,这本论文集可以看做是作者人到中年的人生黄金时期对20世纪80年代以来20多年学术历程的阶段性总结与回顾。在一次学术访谈中,作者曾这样回顾自己的治史生涯:“傅先生开创了中国社会经济史学派,而学术界有人给我做总结说,我的研究是从经济史到社会史再到文化史,这个说法大概还是可以接受的。认真回想一下,在80年代中期,一直到80年代后期,我的选题都有比较多的经济史的色彩;到80年代末,从博士论文选题开始,就转到社会史了。……我的硕士论文研究明清时期闽北地区的乡族地主经济……我在做了乡族经济的形态、结构、发展过程、社会功能等问题之后,感觉必须对乡族本身要有更多的认识,而乡族的涵盖面太大了,就必须先做乡族的基础和更基本的单位——家族,所以博士论文就以家族组织为主题。后来我是在做了家族之后,再回过头来做家族外的层面的,如社区,地方公共事务等,这又回到了乡族上来了。……我的学术历程是从经济史开始,经济史又把我的问题带到社会史,因为乡族经济背后是乡族组织的问题,然后又引出了政治、礼仪和认同的问题。前期的研究考虑得比较多的是民间,最近几年又想把政治跟地方社会、跟民间打通,因为政治其实在整个社会生活中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它是一种规范,所以地方政治就不能不研究。但这还不够,还要有一个思想史,就是我们传统上说的文化史。前面说的礼仪其实还不能算是真正的文化史,还是一个规范体系的问题。我自己感觉我的研究经历并不是刻意设计出来的,而是问题本身、经验事实本身

带出来的,也就是说我是被我的研究对象牵引到这些问题上来的。”^①该书可以说是为作者这番话做的最好的注释。

二

《乡族与国家》体现了作者深厚的学术渊源和在继承传统基础上的突破与创新,颇能启人心智。作者学术的创造力和思想的创新性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对业师傅衣凌先生研究的继承、突破和深化

在绪论中作者称:“本书的问题意识主要来自于业师傅先生教授的‘乡族’理论与‘多元结构’理论。”《乡族与国家》中的论文都是作者在继承傅衣凌先生“乡族”理论与“多元结构”理论上进行的研究。但是作者并没有被老师的理论观点所束缚,而是在继承其合理成分的基础上,通过自己扎实深入的研究对傅先生的研究进行突破和深化。

《明清时期闽北乡族地主经济》是作者的硕士论文、治史生涯的肇端之作,运用大量的方志、族谱、契约、分关、碑刻、铭文以及社会调查资料等地方、民间文献,集中考察了明清以来闽北乡族地主经济的表现形式、基本结构、发展过程及其历史成因,分析了闽北农村社会结构的变迁。这一研究通过闽北地区的历史经验事实,对于傅衣凌先生所提出的“乡族”理论作了更为具体丰富的论证说明,不仅系统考察分析了乡族组织与地主经济的历史联系,还讨论了地方公共事务的具体运作以及乡族组织在当中所扮演的角色与作用,开始触及中国传统社会的内在结构与运行机制。《明清福建沿海水利制度与乡族组织》一文重点考察了福建沿海的农田水利制度与相关的农村社会组织,指出农田水利事业的组织形式,取决于自然条件以及社会权力体系的制约,其不同的组织形式,也必然反映着农村社会结构的变迁。本文是对傅先生对中国传统社会很大一部分水利工程的建设和管理是在乡族社会中进行的、不需要国家权力的干预这一宏观论述和归纳^②的继承、突破和深化研究。《清代台湾乡族组织的共有经济》、《清代台湾的合股经营》两篇文章主要依据“临时台湾旧惯调查会”刊行的《台湾私法》、《台湾私法附录参考书》以及《台湾文献丛刊》版的《台湾私法物权编》、《台湾私法商事编》中收录的清代台湾的契约文书和日据初期的调查资料,考察了清代台湾乡族组织及其按份共有或共同共有具有合股经营性质的共有经济,将乡族研究的视野从大陆福建扩展到了台湾地区,考察台湾作为一个移民社会在其开发过程中乡族组织与乡族地主经济的发展,探讨了清代台湾开发过程社会经济的内部结构问题。在乡族组织与共有经济这一专题中,通过对明清时期闽台地区的乡族与乡族经济的深入研究,质疑了傅先生关于乡族是自古以来就有的、是随着集团性的移民而被带到南方来的、是氏族制残余延续到明清并使中国停滞不前的观点,他认为乡族问题实际上是宋代以后才有的,明清时代才成为普遍现象,这是一种创新,而不是残余。

① 参见郑振满、黄向春:《文化、历史与国家——郑振满教授访谈》,《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5卷,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年8月第1版,第468—491页。此外在本书的绪论和后记中郑振满先生也简要回顾了其学术历程。

② 傅衣凌:《中国传统社会:多元的结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3期。

作者的研究大大扩展了傅先生乡族问题的研究范围,他不仅研究了乡族经济的形态、结构、发展过程、社会功能与社会经济结构转型等社会经济史的问题,还在此基础上在以后的研究中不断拓宽研究的视野、综合运用多学科的理论方法,对乡族问题不断进行深化研究。在第二、三、四卷中我们可以看到作者的研究深入到了乡族的基础、乡族更基本的单位——家族、家庭,进而扩展到闽台地区的社区、地方公共事务、政治制度等方面,通过多元视野对闽台传统社会进行动态研究,探索出了一条独具自己特色的区域史研究路径。

(二)对学界普遍认可的权威观点的突破

作者不仅质疑自己的老师,还以其扎实的史学功底和敏锐的学术眼光对学术界一些已被国内外学者普遍采用的权威观点大胆质疑,进行创新性的学术研究。

《宋以后福建的祭祖习俗与宗族组织》一文运用地方志及族谱资料,深入考察了祭祖习俗的变迁与宋以后福建宗族组织的关系,认为在宋以后宗族组织的发展进程中,普遍存在而且始终起作用的因素是各种形式的祭祖活动,家祭、墓祭、祠祭等祭祖活动不仅是宗族血缘联系的象征、社会认同的标志,也是社会整合的手段,祭祖习俗应视为研究宗族组织的首要前提;在探讨宋以后福建宗族组织的发展进程及其内部结构的研究中揭示了明清福建社会宗法伦理庶民化的变迁趋势。此文反驳了当时学界普遍将祠堂、族谱及族田这三大“要素”作为宋以后宗族组织的普遍模式之论,质疑了学界普遍以祠堂、族谱和族田来界定宗族组织的做法。《明清福建的家庭结构及其演变趋势》、《清代台湾家庭结构的若干特点》两篇文章不同意学界普遍推测出的大家庭不是中国传统家庭的主要形式、小家庭的数量必然超过大家庭的观点,他通过对闽台地区明清的分家文书和族谱的研究,探讨了明清福建和台湾家庭结构的基本格局及其演变趋势。作者认为:明清福建在代代分家析产的条件下形成大家庭与小家庭平分秋色、保持动态平衡的局面,家庭结构表现为大家庭与小家庭之间的周期性变化,在家庭结构的周期性变化中,大家庭的发展机会可能超过小家庭,因而在某种程度上占据主导地位,在清代福建的大家庭一般只能维持三至四代,宗族组织的形成和发展正是大家庭解体的必然结果;而在台湾由于其作为一个移民社会,不完整家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大家庭的发展不稳定,从总体上呈现出家庭结构的小型化趋势。这两篇文章是作者在家庭史研究中的经典之作,在学界第一次对明清时期的家庭结构进行了实证性的研究,对明清的家庭进行了动态的综合分析。作者把中国传统社会中的家庭和宗族纳入同一分析架构,认为宗族组织是一种直接建构于家庭之上的社会组织,受到家庭发展形态的深刻影响,从家庭的动态发展中寻找宗族发展的内在原因,揭示家庭与宗族之间存在的互动关系及宗族的发展机制,这在宗族史和家庭史研究中是极富创见的。

《神庙祭典与社会空间秩序——莆田江口平原的例证》以长期处于同一水利灌溉系统之内、当地居民具有高度认同和凝聚力的莆田江口平原为研究对象,考察了当地的东岳观与东来寺通过与水利设施的密切关系建构社区权力中心的过程,同时也考察了明清时期国家的里社祭祀组织向民间神庙演变的过程,指出江口平原的神庙祭典组织不仅是一种宗教组织,同时也是一种社区组织。作者还特别强调这种社区组织的发展受到了官方意识形态与政治体制的制约,也反映了官方政治体制的深刻变化。这一研究探讨了该地区民间祀神与地区开发和地方社会之间的互动关系及其历史演变。他试图通过考察江口平原的神庙系统和祭典组织,把台湾学界的“祭祀圈”理论作为参照,用个案检验、发展该理论,在研究

中对“祭祀圈”理论的一些缺失进行了纠正,认为只有把“祭祀圈”置于更为广阔的历史背景之中,才有可能阐明其社会性质与历史成因。此文强调社会调查与文献资料的有机结合,是历史人类学研究民间信仰与地域社会变迁的典范之作,对于中国传统乡村社区的研究非常具有启发意义。

作者勤于广泛搜罗资料、去粗取精,通过具体、深刻、透彻的分析,对许多似乎已成定论的历史问题提出新观点,研读《乡族与国家》对我们进行创新性的研究很有启发。

(三)对自己学术研究的不断突破

在创新突破中,最难的往往不是突破前人而是如何突破自己,该书展示了作者对自己学术研究的不断突破。

作者在大陆学者中最早关注到水利与乡族的关系,将农田水利问题纳入区域社会史研究视野中考察。《明清福建沿海水利制度与乡族组织》一文以水利工程的修建为切入点,对明清福建沿海农田水利制度与地方社会组织的关系进行了系统的研究,探讨了地方乡族的自治化与国家权力向下渗透的相互关系,认为水利兴修过程中的组织和管理不仅可以反映出地方社会的结构和权力体系状况,也可以了解国家和社会在其中的作用,是中国大陆史学界进行水利社会史研究的开拓性论文。

作者在对闽台传统社会的乡族、家族、家庭的不断深入研究中提出了具有很高学术价值与相当解释力的“三化理论”,认为:宋以后家族组织与传统社会变迁的三个重要特征,即是宗法伦理的庶民化、基层社会的自治化和财产关系的共有化^①。书中的《明清福建的里甲户籍与家族组织》一文就主要依据明清福建地区的族谱及方志资料,对明清里甲户籍的演变对家族组织的影响及其两者间的相互关系作了深入地探讨,认为从明代中叶起家族组织与里甲制度结合的过程集中地反映了家族组织的政治化和基层社会的自治化进程。

作者还从基层社会本身出发,通过考察国家各种行政制度在基层社会的运行和实施情况,来探索基层社会与大历史之间的内在联系、探讨国家与民间社会之间关系,继续发展完善其“三化理论”观点。《明后期福建地方行政的演变——兼论明中叶的财政改革》通过考察明后期福建由于财政危机、地方政府职能萎缩导致的社会控制权的下移,各种地方公务逐渐被移交乡族集团,乡绅与乡族集团开始全面接管地方公共事务、合法地拥有了对于基层社会的控制权促成了基层社会的自治化倾向。《清代福建地方财政与政府职能的演变——〈福建省例〉研究》考察清代福建地方财政与政府职能的演变过程,进而揭示绅商一体化与基层社会自治化的进程。《清代闽南乡族械斗的演变》一文将乡族械斗作为他对区域社会发展与国家历史脉络进行综合整体研究的一个观察视角,通过考察清代闽南乡族械斗的演变趋势并分析了其社会根源,探讨基层社会的重组过程,揭示官僚政治体制与基层社会自治化的内在矛盾。

立足于自己闽台传统社会研究的基础上,作者在20世纪80年代末就开始积极与海外学者进行交流合作,不断突破自己的既有研究领域和研究方法,由经济史、社会史研究进而开展对社区、民间信仰、地方行政的文化史、政治史研究,吸取海外社会科学的理论与方法,

^① 参阅郑振满《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常建华《宋明以来宗族制形成理论辨析》(《安徽史学》2007年第1期)一文有对其理论的评价。

深入田野调查,逐渐形成了历史人类学的治学之路。《明清福建里社组织的演变》这篇文章探讨了福建地区国家推行的里甲、里社制度在乡村的演变过程及其后果,从民间信仰中观察国家观念与相关制度的下渗,从而揭示出基层社会结构的深刻变化与民间社会文化的发展机制。《晚清至民国的乡镇商人与地方政局——以莆田县涵江镇为例》一文以福建中部沿海的莆田县涵江镇为例,考察了晚清至民国时期乡镇商人的社会构成、商人组织的演变过程及其与地方政局的互动关系。此文在微观、个案的实证性研究基础上进行宏观整体性思考,对下层乡镇商人的观念、心态、生活与地方政局进行了深入研究,充分利用田野调查中发掘的涵江商人的新材料,进行点面结合的研究,将细致的资料处理和较大的问题意识结合起来,有一种精细而不零碎、宏阔而不粗泛的学术追求。

郑先生恰当地综合运用历史学与社会学、人类学等多学科的研究方法,将宏观的整体把握和微观的具体论证有机结合,开拓闽台研究的新领域,提出新观点,展现了其治学中深厚的理论功底和开拓创新意识。

三

在研读《乡族与国家》的过程中,本人还有一些小小的遗憾,在此一并列出:

一个遗憾是书中像《明清福建沿海水利制度与乡族组织》、《神庙祭典与社区发展模式——莆田江口平原的例证》、《晚清至民国的乡镇商人与地方政局——以莆田县涵江镇为例》这些具有很强地域性、需要很强地理思维来理解的文章没有地图,增加了从未到过闽台地区、对闽台地区的地理环境以及行政区划不熟悉的读者阅读过程中的困难,如果辅以地图或许更便于对闽台社会陌生的读者阅读。

另一个遗憾是书中《清代台湾乡族组织的共有经济》、《清代台湾的合股经营》、《清代台湾家庭结构的若干特点》、《清代福建地方财政与政府职能的演变——〈福建省例〉研究》这几篇文章应史的史料与其他文章相较显得单一,尤其是和《晚清至民国的乡镇商人与地方政局——以莆田县涵江镇为例》一文相比。在《晚清至民国的乡镇商人与地方政局——以莆田县涵江镇为例》一文中郑振满先生综合运用了七种史料:有文史资料《莆田市文史资料》、《涵江区文史资料》;有族谱《莆田县渭阳系黄氏族谱》;有个人文集《慎余书屋文集》、《江春霖集》,有报纸《衡报》,还有作者在田野调查中获得的访谈录、碑刻以及手稿,对这么多多种资料的综合运用使我们读起这篇文章来感到充实而饱满。而运用史料单一的《清代台湾乡族组织的共有经济》、《清代台湾的合股经营》、《清代台湾家庭结构的若干特点》、《清代福建地方财政与政府职能的演变——〈福建省例〉研究》几篇文章在阅读过程中不免有遗憾之感。

四

该书后记里作者自谦“本书作为论文集,在各专题之间缺乏有机整合,也许难免‘鸡零

狗碎’之讥”,但只要细心去读书,我们就会发现每篇文章都是作者在整体史观指导下进行区域社会史研究的经典之作,这些论文通过考察明清时代的乡族组织与地方社会,探讨了中国传统社会结构转型的共同主题。

绪论中作者依据傅衣凌的乡族理论与多元结构理论,对闽台乡族组织及明清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做了宏观梳理和概括性分析,提出“乡族内在于国家,国家内在于乡族”的观点。在正文的每篇文章中从问题与材料出发,采用多元的研究视角,到田野中去理解历史,从材料中去把握历史,进而研究历史现象、历史事件的动态过程。作者的研究重视时间进程、重视传统与现代的联结,更重视国家与地方社会的互动,成功地将闽台这一区域的各个历史问题放到广阔的中国传统社会转型的大背景中进行解释和把握,揭示各个历史问题的实质,可以说中国传统社会国家的历史在其区域社会史的研究中“全息”地展现了出来。

综览全书,作者在书中资料搜罗之广、去取之妙,论述之精辟,眼光之敏锐,思想之深邃,不论是新研究领域的开辟还是新观点的提出无不体现了其学术深度。郑先生在学界以其学识的宏博深厚为学人素所钦佩,由于本人学力有限,行文中或许难免存在误读或错误,在此尚祈大家给予批评指正!

作者简介:范喜茹,女,河北阜平人,南开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